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8)

公 告

本公告由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競投要約及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美國東岸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Solar USA Inc（「True USA」）已按照密歇根州（南部）東區美國破產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美國東岸時間）在案件編號12-43166及案件編號12-431-167頒令之競投程序提交一封競投傳遞函件及隨附文件（「競投要約」）予賣方，以參與Energy Conversion Devices, Inc.（「ECD」）及其附屬公司United Solar Ovonic LLC（「USO」，連同ECD統稱為「賣方」）若干資產（「目標資產」）之公開競投過程（「競投」）。

倘本公司成功競投，則True USA將能夠根據True USA將與賣方訂立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目標資產（「可能收購事項」），並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可能收購事項及資產收購協議之完成將取決於美國破產法庭之最終批准而定。

競投程序

開發、製造及銷售輕量及富彈性之光伏模組積層板之賣方已在密歇根州東區美國破產法庭根據美國法典(破產法)第11篇第11章申請救濟。彼等尋求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05、363及365節出售賣方之太陽能業務資產，包括目標資產。

就賣方資產提交合資格投標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美國東岸時間)。要成為「合資格競投者」，必須提交(其中包括)要約，列出該名競投者擬收購之資產及擬支付或承擔之債務，以及提呈之現金收購價。

除非投標成功中標或為第二最高出價，或按競投者之資產收購協議之終止條款所載，否則投標不得被競投者所撤回，直至出售交易完成為止。

投標必須隨附佔提呈收購價5%之按金，按金將就競投者違反投標合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沒收作為損害賠償、如競投者之投標成功及收購事項由競投者完成則用作收購價，否則便會退還未能成功之競投者。

倘接獲多項合資格投標，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國東岸時間)舉行拍賣，以決定成功的競投者。資產出售須待美國破產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美國東岸時間)或之前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法庭批准並於競投者之資產收購協議註明之截止時間或之前符合完成條件，則出售交易便告完成，而成功之競投者則會就資產支付現金收購價。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目標資產主要為賣方之太陽能業務的資產。目標資產不包括USO之現金、應收款項或僱傭合約。

一般資料

於提交競投要約後，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成功成為最終意向受讓方。倘本公司的競投要約成功，則可能收購事項及資產收購協議之完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及通函(如適用)。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逸翔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余宏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日光先生、吳家瑋教授及車書劍先生。